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明东

陈国平

仲盛祥

李长征

张邦龙

唐斌

王立华

徐永前

闫广林

李进华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5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5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6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2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12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2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1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9
（一）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9
（三）发行人律师	20
（四）审计机构	20
（五）验资机构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3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3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4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24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4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26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6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条件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
发行价格	指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17 元/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0.14 元/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联席主承销商、联合保荐机构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复星集团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产投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5年5月21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15年6月16日，海南矿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26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4、2015年11月12日，海南矿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16年2月5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2016年2月24日，海南矿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5月15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2016年6月2日，海南矿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2016年7月18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50,314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最终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7年1月25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25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已收到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玖仟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892,830,183.96元）。

2017年1月26日，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至海南矿业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7年1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2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26日止，海南矿业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8,050,314股，已扣减保荐承销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6,544,901.02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0.00元(其中：验资费人民币10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4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8,050,314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零伍万零

叁佰壹拾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7,994,587.02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88,050,314 股，全部采取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0.17 元/股（向上取 2 位小数）。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0.17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0.14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首轮认购共有 4 家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首轮认购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配售数量为 80,197,2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3,199,983.18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对应募集资金上限为 892,830,183.96 元，差额 79,630,200.78 元。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发行人与

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中的 9:00-17:00，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当天 9:00-15:00。4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参与追加认购，符合追加认购条件。本次追加认购募集资金 79,630,200.78 元，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合计配售数量 88,050,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 12.2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83.05%。

5、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3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24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30 家。

2017 年 1 月 17 日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单申购报价单，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当日 12:00 点前收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金。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交报价单外，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同日，根据投资者截至 15:00 点前提供的其他申购材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联合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 1177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禁止配售对象，上述产品在财通基金各档报价中对应的申购金额 200 万元予以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上述产品后的其余申购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有效申购金额(元)	申购对象类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私募及其他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基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330,200,000.00	328,200,000.00	基金
		10.31	371,700,000.00	369,700,000.00	
		10.14	399,200,000.00	397,200,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7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基金

(2) 首轮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首轮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18,870 万元）并且有效认购股数小于本次发行股数上限（88,050,314 股），则发行价为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最低申报价格，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全部入围。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首轮申购共发行 80,197,237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首轮发行的投资者获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	119,999,994.66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48,126	109,999,997.6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71,597	397,199,993.58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3,195	185,999,997.30	12

(3) 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80,197,237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813,199,983.18 元，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对应募集资金上限为 892,830,183.96 元，差额 79,630,200.78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

序。

联席主承销商于 1 月 18 日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37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王云友及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239 名，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时间为 1 月 18 日-19 日的 9:00-17:00 及 1 月 20 日 15:00 前。

截止 1 月 20 日 15:00，国泰君安簿记中心收到了王云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效追加认购。除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另外 2 家机构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定金。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具体申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股数（股）	追加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7,378,000.00	是	是
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3,077	79,630,200.78	否	是
3	王云友	2,958,579	29,999,991.06	否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210,000.00	否	是
合计		15,011,656	152,218,191.84	-	-

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已申购者优先：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优先配售(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认购金额优先：除已申购者外，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单传真（或现场送达）到达簿记中心的时间和申购定金款项全额到账的时间两者中的较晚时间。

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及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投资者共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88,050,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2,830,183.96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规定的上限 88,050,314 股。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	119,999,994.66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48,126	109,999,997.6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71,597	424,577,993.58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3,195	185,999,997.30	12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52,252,200.78	12
合计		88,050,314	892,830,183.96	-

上述 5 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最终所有入围的 5 家投资者中，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71,062,918 股、获配金额 720,577,988.52 元，占发行总量 80.71%；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16,987,396 股、获配金额 172,252,195.44 元，占发行总量 19.29%。

最终所有入围的 5 家投资者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备案的范围。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 17: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17:00，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收到 5 家获配投资者的足额申购补缴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数量为 88,050,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2,830,183.96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规定的上限（88,050,314 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118,870 万元）。

6、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2,830,18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876,044,901.02 元。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88,050,314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88,050,314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5 名，不超过 10 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利民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1,834,319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83569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12 经营）

认购数量：10,848,126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6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1,871,597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18,343,195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 16 号楼 A 座 A20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向阳）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205865Q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153,077 股

限售期：12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

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
		财通多策略福瑞
		恒增鑫享 11 号
		富春定增 1099 号
		恒增鑫享 12 号
		富春定增禧享 5 号
		富春定增 1175 号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
		恒增鑫享 13 号
		增益 2 号
		定增宝尊享 1 号
		财智定增 15 号
		恒增鑫享 14 号
		富春禧享 6 号
		紫金 8 号
		玉泉 580 号
		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
		富春定增亨利 2 号
		锦绣定增分级 37 号
		永期定增 3 号
		玉泉光大增益 2 号
		富春定增 1186 号
		富春定增 1227 号
		天汇达定增 1 号

		富春定增 1092 号
		通达定增 2 号
		富春定增 1093 号
		定增驱动 9 号
		海银定增 2 号
		东方点石定增精选 3 号
		定增驱动 10 号
		富春定增 1251 号
		贝塔定增六号
		富春定增 1192 号
		祁巨定增 2 号
		祁巨定增 3 号
		祁巨定增 4 号
		仁汇 1 号
		联发 2 号
		建发 2 号
		安吉 18 号
		东洋定增 2 号
		东洋定增 3 号
		玉泉 652 号
		玉泉 682 号
		宇纳定增 6 号
		玉泉融创晋信 6 号
		玉泉 62 号
		锦和定增分级 5 号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兴睿定增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盈鑫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弘裕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顺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

		博时基金吉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岳升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债券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致远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 - 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蒋杰、金利成

项目协办人：李潇涵

项目组成员：徐开来、张高帆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联系传真： 021-38674371

（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 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保荐代表人：刘平、邓建勇

项目协办人：潘飞

项目组成员：张红云、劳旭明

联系电话：021-20830902

联系传真：021-20830982

（二）发行人律师

名 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

负 责 人：吴明德

签字律师：鲍方舟、阙丽娜、钱双杰

联系电话：021-23261888

联系传真：021-23261999

（三）审计机构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负 责 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谈朝晖、吴江

联系电话：021-22282547

联系传真：021-22280189

（四）验资机构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负 责 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殷国炜、徐慧

联系电话：021-22282547

联系传真：021-2228018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6.00	限售流通 A 股
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5.00	A 股流通股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8.00	限售流通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2.00	A 股流通股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8,667,000	1.00	A 股流通股
6	钟大根	16,083,024	0.86	A 股流通股
7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0.52	A 股流通股
8	冯烈耀	3,346,400	0.18	A 股流通股
9	周佳莲	2,982,439	0.16	A 股流通股
10	冯伟健	2,976,300	0.16	A 股流通股
合 计		1,754,567,489	93.88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股份登记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72,000,000	34.38	限售流通 A 股
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53,333,000	33.42	A 股流通股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17.19	限售流通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498,326	2.02	A 股流通股
5	钟大根	17,500,179	0.90	A 股流通股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5,008,432	0.77	A 股流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34,320	0.61	限售流通 A 股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	0.61	限售流通 A 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8,126	0.55	限售流通 A 股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81,000	0.50	A 股流通股
合 计		1,777,537,702	90.9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8,670,000	46.00%	858,670,000	43.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8,000,000	54.00%	1,096,050,314	56.07%
股份总数	1,866,670,000	100.00%	1,954,720,314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76,044,901.02 元，实收资本增加 88,050,3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87,994,587.02 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7,246,981,136.49 元，增加 13.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5,019,028,250.10 元，增加 21.15%；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下降到 30.54%，下降 4.20 个百分点。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传统铁矿石采选业务的基础上，将增加国际贸易、港区配矿、物流运输、互联网交易等业务类型，产业链大大延伸，逐步将海南矿业打造为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将丰富及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4.00% 的股份。根据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复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海南矿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实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治理效率，保护股东、债权人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情况，适时充实管理层团队，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南钢股份仍将继续发生铁矿石购销业务。为规范和减少与南钢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公司向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数量不超过公司（不含下属分、子公司）对外销售铁矿石总量的 10%。此外，公司向南钢股份销售铁矿石产品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销售价格系根据铁矿石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平等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安排，海南矿业一方面通过进一

步投资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将铁矿石采选从露天开采向地下开采延伸；同时，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铁矿石配矿业务，向用户提供配矿服务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仓储、物流等增值服务。除金安矿业从事铁矿石采选业务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当前从事的业务与上述新增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第三节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海南矿业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海南矿业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海南矿业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海南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单》，以及海南矿业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有效。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

电话：0898-26607308

传真：0898-26622744

联系人：刘明东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李潇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蒋 杰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潘 飞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刘 平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姚文平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鲍方舟

阙丽娜

钱双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谈朝晖

吴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殷国炜

徐 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盖章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